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162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10162616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162616_ATTACH2.ods、376580000A_1110162616_ATTACH3.ods、
376580000A_1110162616_ATTACH4.ods)

主旨：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
分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4729G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該部規劃開班。
- 三、檢附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111學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如附件1)，請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目，考量務實提報，以提昇專長授課。
- 四、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

教務處 111/10/27 11:26



1110004920

有附件

名學員為原則，倘需求達25人以上，將協調師培大學至適當地點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五、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2)，請於111年10月22日(星期四)前核章後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並請將電子檔(EXCEL)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俾利彙辦：

(一)國小：林懿行，電子信箱05180@ems.hccg.gov.tw

(二)國中：曾翠玲，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含附件)

